句容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宝华镇部分区域纳入句容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的通告

（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改善大气环境，消除火灾隐患，保障公共安全和群众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句容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句政规发〔2018〕3号）并结合宝华镇实际，决定将宝华镇部分区域纳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现将拟具体禁放区域通告如下：

一、江乘大道（312国道宝华段）以北区域：宝华大道（汤龙路宝华段）以东，南龙路镇界以南，景城大道以西，江乘大道（312国道宝华段）以北所围成的区域；

二、江乘大道（312国道宝华段）以南区域：七乡河镇界以东，江乘大道（312国道宝华段）以南，琅琊大道至普照路以北，宝华山国家森林公园区域以西（含宝华山国家森林公园）所围成的区域；

三、新城源山区域、锦隆花园区域、嘉烨区域、中宝物流区域、玉泉寺区域、宝年机械区域。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市公安局依照《句容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进行惩处，同时将处罚结果纳入诚信记录及违法犯罪记录。

本通告自\*\*\*\*年\*\*月\*\*日起正式施行。